中國科技大學大學英文分級教學暨外語轉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與適性 發展,增進外語教學品質,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大學英文分級教學暨外語轉班實 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學英文分級教學,係將通識核心課程之大學外文(英文)課程分為初級(A級)、中級(B級)、中高級(C級)以及高級(H級)四個級別,依據學生英文能力高低,以學院為基礎,實施適性分級教學,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第三條 大學英文分級方式:

- 一、經由學測統一分發之新生,依據英文學測成績做為分級依據。技優保甄、身心障礙之新生,因無入學英文考試成績,採由通識教育中心於開學第一週統一辦理檢測,決定學生所分屬之班級。
- 二、舊生(包含重補修生、復學生以及轉學生)應於開學第一週,至所屬學系開課時 段內不同級數之大學英文課程旁聽,在任課老師的協助下,自行決定適合選 修之班級。
- 第四條 為落實分級教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通識教育中心應依不同級別安排學生至語言自學中心自學與接受英文課後輔導教學,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為提升學生日語能力,通識教育中心應規劃時段安排學生至語言自學中心自學與 接受日語課後輔導教學,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大學英文修課學生轉級規定:
 - 一、新生不得提出轉級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二週前。
 - 三、學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升級:
 - (一)前一學期英文總成績在全班前 10%之內者。
 - (二)參加校內外競試,等同全民英檢各等級通過者。
 - 四、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四十五分以下(不含四十五分)者,得申請降級。
 - 五、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寫申請單,附前一學期英文成績證明以及原分發班級任課教師以及欲轉往之班級任課教師簽名,經通識中心主任簽名後,轉交至教務處,由教務處正式更正修課學生名單。
 - 六、申請次數:申請降級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級則沒有限制。
 - 七、學生在辦理轉級期間,教務處尚未確定轉班是否成功之前,應留在原班級上 課,以避免曠課之產生。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轉班,係指四技日間部同學得依自身之學習規劃選擇修讀英語或日語課程,惟若修讀期間遇有適應困難之情事,學生得於次學年開學後二週內提出轉班申請,並須全程修讀擬轉換之課程。

前項外語轉班適用對象,在台北校區為規劃與設計學院暨商學院學生;在新竹校

區為規劃與設計學院暨管理學院學生。

-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及外語能力傑出之表現,學生如有通過國內外英日語能力檢定,得提出抵免外語學分之申請,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